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九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黃主任委員玉霜

沈委員松地

林委員俊欽

陳委員秀月

林委員重仁

許委員展榮

鄭委員志雄

黃委員河淇

杜委員明山

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

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

吳副總幹事成發

陳組長昭如

吳組長秀蕙

林主任良壽

陳主任金春(請假)

林主任威助

張主任婉茹(請假)

林召集人金陽(請假)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

紀錄：林良壽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四五八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上次(458次)會議紀錄一組報告案第2案，內容有關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、投票起止時間等案尚未提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會所報會議紀錄應予修正；內文如下：「…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…」修正為「…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之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…」。餘紀錄內容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

第一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謹擬具107年4至6月份召開委員會議時間表，報請公鑒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預訂107年4月至6月份委員會議召開時間表如下：

次別	時間	備註
第460次委員會議 (4月份)	107年4月24日 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	
第461次委員會議 (5月份)	107年5月29日 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	
第462次委員會議 (6月份)	107年6月26日 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	

二、開會時間以每個月最後一週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，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，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，以最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。

三、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倘遇天災假等停班情形，則順延一天召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附帶決議：1. 有關委員會議，中選會曾特函請各選委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惟規範一次沒出席即依次數比率扣錢，會議次數多時也無增加出席費，實無道理，建請中央修正改進。

2. 當無相關提案每月必須召開一次會議時，可採委員意見，每月預訂一天為開會日期，讓委員做時間上的安排。

第四組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1 條條文修正一案，業經內政委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 號、中選法字第

10700002011 號令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，雲林縣政府業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70507959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(詳會議資料 16 頁)。
- 二、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(詳會議資料 17~18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1324 號令廢止，並自 107 年 1 月 5 日生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0590 號函及行政院原函供參(詳會議資料第 20、21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第 15 點規定，「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，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

制表(格式如附件)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。」

二、查本會迄至 107 年 3 月止無列管之罰鍰案件。

三、附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乙份，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」供參(詳會議資料第 24~28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政風室林主任：報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例宣導(案例內容：略)。

丁、散會(上午 10 時 10 分)